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3,955,857 股，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5.4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1,509.4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58,48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145,328.19
加：2026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5,335.18
减：2026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9,271,599.23
劳动纠纷被法院划扣	34,511.63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224,552.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3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974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注：①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②2024年10月，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13,379.42
	341332000013002395974	25,152,760.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25,058,412.20
合计		50,224,552.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2,500.00	1.00-1.60	92天	2026年8月10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2,500.00	0.65-1.60	98天	2026年8月20日
合计					5,000.00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民事纠纷依据判决书使用一般账户完成款项支付34,511.63元后,因司法执行程序问题,被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强制划扣资金34,511.63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肥市包河区法院执行局尚未将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细节管理，并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1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否	30,635.85	不适用	30,635.85	1,927.16	25,718.39	-4,917.46	83.95	2027 年 3 月	-1,373.5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0.00	不适用	8,600.00	0.00	8,601.01	1.01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35.85	-	39,235.85	1,927.16	34,319.40	-4,916.45	-		-1,373.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鉴于下游汽车客户对产品规格、技术适配性及交付节奏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为精准匹配客户实际需求、提升项目整体产能利用率与投资回报率，避免盲目建设导致资源配置低效，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拟适度延长项目剩余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4 年 6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871 号报告予以验证，公司置换出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578.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②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3 月。